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0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02,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委托理财期限：14天、16天、18天、19天、20天、91天、无固定期限；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	0.80%/1.45%/1.65%	—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320	0.64%/4.05%	—	1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680	0.65%/4.06%	—	1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200	0.65%/4.06%	—	1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800	0.65%/4.06%	—	2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500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1.00%-6.20%	—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添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3.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	20,000	2.72%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A	15,000	3.06%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A	2,000	3.06%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200	0.64%/3.75%	—	1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800	0.65%/3.76%	—	1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6日
产品期限	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0%/1.45%/1.6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月21日

2.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4,32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11日
产品期限	1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4%/4.0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月21日

3.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4,68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8日
产品期限	1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4.06%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月21日

4.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5,2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11日
产品期限	18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4.06%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月22日

5.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4,8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13日
产品期限	2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4.06%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月22日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500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	1,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1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4月23日
产品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6.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月23日

7. 万方添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类型	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	2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2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1日

8.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2%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7日

9.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6%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7日

10.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A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6%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7日

11.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7,2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16日
产品期限	1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4%/3.7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6日

12.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7,8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2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18日
产品期限	18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3.76%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2月26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954.19	1,471,004.99
负债总额	1,288,667.64	838,629.21
资产净额	702,286.55	632,375.78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03,541.91	328,126.9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102,000.00万元，均为低风险理财、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委托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0256期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0256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了10,0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单位大额存单已全部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9.58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0256期	10,000	2024-3-14	2025-3-3	10,000	319.58
合计			10,000	/	/	10,000	319.58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0256期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0256期
产品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5%
成立日	2023-03-15
起息日	2025-03-03
到期日	2026-03-15
产品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收益分配方式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09,108.04	695,761.11
负债总额	187,613.79	172,55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461.81	515,74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6.34	4,120.56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2,157.51万元的比例为16.09%，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大额存单	7,500	7,500	241.04	0
2	招商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87.08	0
3	交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60.95	0
4	招商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52.74	0
5	中信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34.00	0
6	中信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4.27	0
7	招商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319.58	0
8	中信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301.53	0
9	中信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9.74	0
10	中信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1	中信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64.96	0
12	招商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37.97	0
13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20,000	20,000	216.99	0
14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41.88	0
15	中信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16	交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66.05	0
17	中信大额存单	7,500	-	-	7,500
18	中信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8.93	0
19	招商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4.85	0
20	交行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21	招商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2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9,000	-	-	9,000
23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合计		250,500	193,000	2,322.56	57,5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67,5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5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回购事项概要

2024年4月25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与蔡建军、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鑫"、与蔡建军合称"交易对方"）、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或"日景矿业"）在成都市签署了《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蔡建军、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成都宝莫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办理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湖南众鑫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

成都宝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12月，湖南众鑫依据《股权回购协议》指定湖南鑫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聚"）向成都宝莫履行《股权回购协议》剩余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支付完毕后由成都宝莫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鑫聚。

2024年12月31日，经湖南鑫聚协调，常德融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聚担保"）向成都宝莫出具《担保函》，承诺若湖南鑫聚未能在2025年1月26日前向成都宝莫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成都宝莫要求融聚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自融聚担保接到通知后30日内，须就湖南鑫聚全部剩余应付款项无条件承担代偿义务。

二、股权回购事项进展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成都宝莫累计收到湖南众鑫、湖南鑫聚股权回购价款、回购溢价款及违约金134,880,000元，剩余尚未收回股权回购价款、回购溢价款及违约金90,392,323.62元。

截止本公告日，湖南众鑫、蔡建军、湖南鑫聚未按约定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项，融聚担保亦未在《担保函》约定的代偿期限前履行代偿义务。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成都宝莫于2025年2月26日向融聚担保、湖南众鑫、湖南鑫聚、蔡建军及日景矿业等相关方正式发送律师函，要求其严格履行《股权回购协议》及《担保函》项下义务。

2025年2月28日，成都宝莫收到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回执的《延期并分期付款申请书》，根据《股权回购协议》有关条款并结合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的实际情况，申请对剩余股权回购价款予以分期支付并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前付讫。

公司将审慎评估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的延期支付申请，并根据进展情况，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成都宝莫未按期收回剩余股权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主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督促前述交易相关方履行支付或代偿义务，必要时将依法采取包括诉讼、财产保全等在内的法律措施，以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延期并分期付款申请书》；

2.《律师函》。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1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2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及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2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9%，最高成交价13.36元/股，最低成交价12.66元/股，成交总金额113,561,7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9.0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7,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036,100.4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0元/股-2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672,940股至2,091,1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至1.31%。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2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86元/股，最高价格为2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8,374.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07,649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3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0元/股，最高价为2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36,100.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6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铁建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要点的议案》

同意2025年董事会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